

关于海通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调整“快速取现”额度的公告

根据《海通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、《海通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》和《海通现金宝“快速取现”服务协议》的相关约定，就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管理人”）提供的海通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集合计划”）“快速取现”服务，管理人有权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调整单个投资者单日累计申请的“快速取现”金额上限。

管理人拟于2024年3月28日起将本集合计划单个投资者单日累计申请的“快速取现”金额上限，由不超过1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1000万元。

快速取现非法定义务，快取有条件，依约可暂停，具体规则请详阅《海通现金宝“快速取现”服务协议》。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计划资产，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本集合计划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。管理人提醒投资者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做出投资决策后，本集合计划运营状况与集合计划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24年3月27日